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南簡字第896號

原　　告　張書華
訴訟代理人　陳瑞凱
被　　告　騰風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聰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陳定璿為被告向原告借款，遂與被告共同簽發支票（支票號碼PD0000000號，票面金額新臺幣　下同ｖ105萬元，發票日期為民國108年9月19日；下稱系爭支票）交付原告，詎原告屆期提示後卻不獲支付，爰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5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即109年4月2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除具狀聲明異議辯稱：原告不守信用，未將系爭支票歸還被告，更以高額利息要脅，實則被告已於108年11月11日還款等語外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。

三、法院的判斷

㈠按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」、「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

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」、「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左列金額：一、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其利息」、「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」、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」、「……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，除第八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八十七條、第八十八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二項及第一百零一條外……均於支票準用之」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6條、第133條、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㈡被告與陳定璿於系爭支票發票人欄蓋章，為系爭支票之共同發票人，嗣原告為付款提示卻遭拒絕支付等情，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稽，應堪認定。被告雖辯稱已支付系爭支票票款，惟此為原告所否認，被告自應就清償票款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然被告卻未就此提出任何證據，本院當難率信為真。

㈢被告與陳定璿為系爭支票共同發票人，負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付之連帶責任，故原告於遵期為付款提示卻不獲支付票款後，得向被告行使追索權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5萬元，及自109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２０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２０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